

附件 1

2025 年灯塔盆地农高区乡镇补贴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少娟

联系电话：13536790255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 2025 年灯塔 盆地农高区乡镇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办公地点位于东源县顺天镇牛生塘村，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30 名。根据《河源市健全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为乡镇工作人员发放乡镇补贴，目的在于鼓励和吸引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2025 年灯塔盆地农高区乡镇补贴经费”项目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一年，用于发放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2025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 36.1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36.12 万元，实际发放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补贴 26.08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依据《河源市健全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河人社发[2016]48号）以及《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乡镇补贴发放工作，按季度统计乡镇工作年限，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季度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87.22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22 分、绩效产出 35 分、绩效效益 35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实施过程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1 个，未完成 1 个；绩效产出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3 个；项目绩效效益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2 个。未完成指标项目 1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14.29%；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 7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100%。资金管理指标（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农高区管委会 2025 年底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有 30 人，未达到编制方案的编制数 35 人。预算编制时，按照单位编制方案的人数（35 人）计算的资金需求，故项目资金有结余，未全部支出。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问题：绩效指标贴合度不足，编制前期未能科学研判 2025 年在编在岗人员实际数量，导致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下达数有出入，资金支出率指标未能完成。

（二）整改措施：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提升指标科学性。严格对照财政绩效指标库编制目标，提高量化指标占比，细化社会效益等指标标准，确保指标贴合实际，可考核、可完成。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升绩效编制质量。建议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自评填报等专项培训，重点针对基层单位，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专业能力。

（二）压实全员绩效责任，完善自评闭环管理。厘清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绩效职责，业务科室牵头负责项目实施、指标落地、资料归集，财务科室负责资金管控、绩效汇总上报，杜绝绩效工作仅由财务人员单独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